

觀揚資訊(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並期許合作之供應商能採用相同準則,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依據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供應商,在其所有業務活動範圍內皆應符合經營所在國的法律規範並遵循本準則。

第一條 勞工人權

本公司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框架》、《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並針對供應商訂定以下規範。

一、 多元包容, 禁止歧視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的基本人權,提倡多元包容、反對歧視。於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等各方面,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

二、 員工薪資與福利條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涉及員工與商業經營相關之營運所在地國家勞動法規,符合與工時、加班、最低薪資及員工福利有關之法令,並應提供員工資訊,傳達工作條件、工資明細,且準時支付工資,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員工薪資。

三、 禁止強迫勞工及非人道待遇

供應商不支持強迫勞工與聘用非法買賣之勞工,不得以任何名義扣押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護照、工作證等)作為聘用條件。且不得威脅員工或使員工受到非人道之待遇,包含性騷擾、霸凌、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情事。

四、 嚴禁聘僱童工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和國內法規,嚴禁聘用未滿 16 歲以下童工。

五、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享有自由結社的合法權利，員工得依據當地法律自由參加集會結社、依個人意願參加工會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供應商不得因員工參與上述活動而有不平等薪資待遇或聘用條件。供應商應以開放的態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針對工作環境及管理方式表達意見及溝通討論，共同解決相關問題。

六、 員工培訓與職涯發展

供應商應依職務需求提供適當且必要的教育訓練，以利員工履行受雇職責之需；並依照員工的能力，透過公正的績效考核，提供公平的升遷制度。

第二條 健康與安全

一、 工作安全制度

供應商應建立完善的安全工作制度及管理機制以降低勞工之職業安全風險，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之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勞工事故建立回報與檢討機制。

二、 安全衛生環境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與完善的保護設備，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勞工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直至供應商管理層消除他們的顧慮，而無需擔心受到任何懲處。

第三條 環境

一、 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建立具體環境管理制度與程序，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視其產業特性，在營運管理中導入適當的環境安全管理準則，例如導入生命週期評估或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二、 減少環境汙染

供應商在其營運範圍內應盡可能避免產生水、空氣與土地汙

染等，如無法完全避免，其排放、處理或廢棄程序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並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三、 善用自然資源

供應商使用之相關原物料與製程應以考量環境保護及珍惜自然資源為原則，於製程中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提升物料/資源使用效率，鼓勵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物料或產品，以減少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四、 採購環境認證產品

供應商應考量採購及提供經第三方認證的環境友善產品，鼓勵整體供應鏈邁向綠色製造及採購。

第四條 道德規範

一、 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二、 公正公平的商業行為

供應商不得有賄賂、貪污等行為，嚴禁提供/收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任何利益，包含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回扣、餽贈、職位、服務、優待等。如供應商有知其員工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違反上述情事，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公司調查。

第五條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所定之資訊安全條款，並應合理保護業務往來的業務資訊及個人資料，供應商如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部份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依合約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供應商或其工作人員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者，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採行補救措施。

本公司期許供應商在其商業營運中，一同積極遵守此準則，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將評估情節之嚴重性後敦促改善或停止與其商業往來，本公司也鼓勵供應商舉報違反本準則或不當行為，以積極與供應商一同落實永續發展。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版：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